

股票代码：300678.SZ 股票简称：中科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中科信息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企业/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中科信息、投资者及其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9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1
七、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16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19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9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8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7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4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9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50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51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3</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55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6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57</b>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6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6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68</b>
一、瑞拓科技基本情况.....	68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8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b>	<b>72</b>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b>	<b>73</b>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7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73
<b>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b>	<b>78</b>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78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78
<b>第八节 风险因素 .....</b>	<b>81</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1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83
三、其他风险.....	84
<b>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87</b>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87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8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8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8
六、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	88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89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9
<b>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b>	<b>93</b>
<b>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b>95</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中科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瑞拓科技、标的公司	指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唯实	指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全励	指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科信息拟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预案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预案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信息拟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向交易对方股份支付数量以及现金支付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结合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判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

## 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

瑞拓科技致力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具有卷烟滤棒物理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卷烟厂、滤材厂和各级烟草质检站，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其细分行业属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能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印钞检测、烟草、油气、政府及其他领域。发行人通过与湖北烟草公司共建的“互联网+智慧鄂烟”联合实验室积极研究烟草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市场布局。公司依托内部技术的先进性，亟待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创新与提高，继续拓宽市场，巩固在烟草行业信息化中的主导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中科唯实、中科仪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科唯实、中科仪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中科唯实、中科仪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 **（一）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仝励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及陈陵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

### **（二）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 股权。

### **（三）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仝励及陈陵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5.38	20.3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14	19.3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21	19.36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八）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九）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全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十）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承诺，业绩承诺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50 万元、2250 万元及 2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625 万元。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选择以现金补偿或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

## （十二）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6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或 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瑞拓科技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0%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37.5 万元至 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40%
3	超过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50%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含税）。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十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七、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科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51%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一在于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丰富并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领域、烟草领域、印钞检测领域、油气领域、政府及其他领域。

瑞拓科技在烟草领域耕耘多年，主要致力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卷烟滤棒物理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卷烟厂、滤材厂和各级烟草质检站，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

影响和竞争实力。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瑞拓科技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上市公司在烟草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烟草领域业务板块，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国科控股预审核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中科信息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拟减持中科信息股份的，国科控股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科信息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中科信息的股份承诺在中科信息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中科信息股份。

###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法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向中科信息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中科信息、投资者及其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交易对方（自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中科信息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中科信息、投资者及其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二）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	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

(法人)	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p>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自 然人)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 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 标的公司实 际控制人 (国科控 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 诺函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p>
交易对方 (中科唯 实、中科仪)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 诺函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公司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p>4、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交易对方 (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科信息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中科信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中科信息股份），自本次交易中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本承诺人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048 1412 1585">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1048 756 1102">期数</th> <th data-bbox="756 1048 1098 1102">可申请解锁时间</th> <th data-bbox="1098 1048 1412 1102">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1102 756 1236">第一期</td> <td data-bbox="756 1102 1098 1236">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td> <td data-bbox="1098 1102 1412 1236">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236 756 1406">第二期</td> <td data-bbox="756 1236 1098 1406">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td> <td data-bbox="1098 1236 1412 1406">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406 756 1585">第三期</td> <td data-bbox="756 1406 1098 1585">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td> <td data-bbox="1098 1406 1412 1585">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td> </tr> </tbody> </table> <p>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承诺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p>交易对方 (其他自然人)</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1、对于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科信息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中科信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中科信息股份），自本次交易中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承诺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科信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中科信息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6、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中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在中科信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中科信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信息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p>

		<p>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中科信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信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p> <p>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中科信息所有</p>
--	--	-------------------------------------------------------------------------------------------------------------------------------------------------------------------------------------------------------------------------------------------------------------------------------------------------------------------------------------------------------------------------------------------------------------------------------------------------------------------------------------------------------------------

####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中科信息资产独立</p> <p>1.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中科信息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科信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中科信息业务独立</p> <p>1.保证中科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中科信息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保证中科信息人员独立</p> <p>1.保证中科信息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保证中科信息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中兼职；</p>

		<p>2.保证中科信息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中科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承诺人不干预中科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四、保证中科信息财务独立</p> <p>1.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中科信息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五、保证中科信息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保证中科信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	--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正式方案公告前签署补充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 1、聘请具备证券业务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

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2、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3、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4、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5、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有权机构备案；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

事将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6、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同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在满足上述禁售期要求的基础上，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

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国科控股预审核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等 11 个自然人（统称“补偿义务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承担全额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前，补偿义务人持有瑞拓科技股权比例为 78.28%。因此，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保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即使补偿义务人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仍将承担额外损失的风险。

另外，未来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若未达预期，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若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特有风险**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烟草物理参数的检测仪器和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卷烟生产和滤棒生产企业，其业务发展直接受烟草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百姓对健康的关注度提高、以及对烟危害的认识，烟草业发展的社会压力不断增大；以及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的颁发，我国从政策层面上对烟草的产、供、销进行减量控制，烟草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也对其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存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

###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创新所需相关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相关核

心技术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每年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但新产品的推广不仅伴随较长时间的前期开发、测试，同时伴随着后期较长的市场认证周期。虽然标的公司团队人员对行业市场分析、未来发展、客户需求等层面把握产品的研发方向，确保研发产品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但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研发的新产品在市场上因不特定因素而导致其销量小，无法完成市场的广泛推广，若标的公司相对应的采取产品策略调整，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周期性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卷烟公司和滤棒生产公司，由于烟草业企业属特殊行业，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年底报计划、年初批计划，导致相关配套企业的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度。但由于标的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在上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利润相对较少的情况，销售的季节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

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中科信息拟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中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交易背景

##### 1、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2010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 2、积极推动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4年7月3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企业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企业内部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支持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通过合并、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重组”。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与上市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拓宽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烟草领域业务迅速发展，亟待技术创新与细分领域的技术拓展

公司烟草信息化业务条线提供包括行业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解决方案、智慧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卷烟智能化生产、卷烟数字化仓储及物流综合平台、大数据科学监管平台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产品与智能制造服务。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的管理解决方案，能够驱动卷烟制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实现，深度互联，在卷烟制造和数字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过程中，促进卷烟制造体系与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已在浙江中烟、河南中烟、山东中烟、江苏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福建中烟、黑龙江烟草工业公司等客户中进行应用示范和产业化推广。

目前，卷烟创新产品增长势头迅猛，细支烟、爆珠烟等新产品的行情向好，产能扩张促进烟草生产环节（工业）信息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在烟草行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全价值链工业数据挖掘与分析的应用，将“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实践作为公司在烟草行业发展的主要增长动力。同时，中科信息通过与湖北烟草公司共建的“互联网+智慧鄂烟”联合实验室积极研究烟草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市场布局。公司依托内部技术的先进性，亟待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创新与提高，继续拓宽市场，巩固在烟草行业信息化中的主导地位。

## （二）交易目的

### 1、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望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 （1）产品与市场渠道协同

本次交易前，公司烟草行业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于烟草领域覆盖农-工-商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的烟草信息化产品，提供包括行业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解决方案、智慧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卷烟智能化生产、卷烟数字化仓储及物流综合平台、大数据科学监管平台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产品与智能制造服务。目前公司烟草业务销售规模可观，已与浙江中烟、河南中烟、四川中烟等客户进行深入合作，未来公司将重点整合烟草客户渠道资源，拓展新客户、加大销售规模。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瑞拓科技专业为客户提供烟草物理参数的检测仪器和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卷烟生产和滤棒生产企业，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全国省份，仅有部分省份产品占比较小，客户群丰富，如江西中烟、广西中烟、贵州中烟、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

瑞拓科技与中科信息的烟草业务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特长上又各有侧重、各具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双方在各自领域均已赢得客户认可并积累了稳定、优质的烟草客户资源。此外，中科信息正在推进应用于烟草行业的智慧设备管理、智能制造、数采搬迁等重点项目，在深耕已有客户的同时，有望借助瑞拓科技的烟

草市场渠道，加大烟草业务开拓力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渠道方面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争取、业务服务保障等方面形成有力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业务的拓展，提升双方的市场份额。

## （2）资本协同

标的公司瑞拓科技作为一家高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营运资金、研发投入等方面均具有较大资金需求，而作为轻资产型企业，瑞拓科技资本规模及对外融资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可充分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解决资金瓶颈，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上述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的市场拓展，提升技术、产品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2、完善公司烟草信息化业务布局，强化公司烟草行业信息化业务优势

本次交易前，公司烟草业务主要分为烟草信息化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烟草信息化产品提供包括行业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解决方案、智慧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卷烟智能化生产、卷烟数字化仓储及物流综合平台、大数据科学监管平台等众多细分领域的产品与智能制造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则为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能够驱动卷烟制造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实现深度互联，在卷烟制造和数字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过程中，促进卷烟制造体系与服务体系深度融合。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瑞拓科技专业为客户提供烟草物理参数的检测仪器和服务。产品主要用于检测卷烟、滤棒重量、圆周、吸阻、长度、硬度等指标，检测爆珠压力、圆周、外观筛选、爆珠滤棒中爆珠位置、缺损等指标，以及高速进行滤棒计数、特种滤棒参数指标测定、滤棒切割、卷烟评分分装系统等。标的公司总体技术完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瑞拓科技与中科信息的烟草业务在实现功能、应用场景、技术特长上又各有侧重、各具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板块中，烟草板块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本次交易后，随着瑞拓科技业务的并表及瑞拓科技与公司烟草板块业务重组整合的深入推进，公司烟草业务占比有望提高、有望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烟草产品更为多样，烟草业务布局更加完善，烟草业务占比明显提升。

### **3、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烟草业务范围拓展至香精爆珠、滤棒及卷烟生产环节检验及相关烟草产品售前终检。

瑞拓科技在烟草检测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烟草信息化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信息拟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29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

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仝励等 3 名机构股东及陈陵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

#####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 股权。

##### **3、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仝励及陈陵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5.38	20.3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14	19.3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21	19.36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

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9、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仝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 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10、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承诺，业绩承诺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50 万元、2250 万元及 2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625 万元。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选择以现金补偿或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

## 12、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6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或 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瑞拓科技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0%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37.5 万元至 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40%
3	超过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14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50%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含税）。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13、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 3、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数量以及支付现金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结合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判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

为国科控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瑞拓科技致力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具有卷烟滤棒物理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卷烟厂、滤材厂和各级烟草质检站，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其细分行业属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借助持续的创新力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目前业务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印钞检测、烟草、油气、政府及其他领域。发行人通过与湖北烟草公司共建的“互联网+智慧鄂烟”联合实验室积极研究烟草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市场布局。公司依托内部技术的先进性，亟待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创新与提高，继续拓宽市场，巩固在烟草行业信息化中的主导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中科唯实、中科仪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科唯实、中科仪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中科唯实、中科仪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取得股份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国科控股预审核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196578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史志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大厦 18 栋 1803 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科信息
股票代码	300678
经营范围	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工程的开发、运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新兴软件及服务；无人机、智能飞行器技术服务；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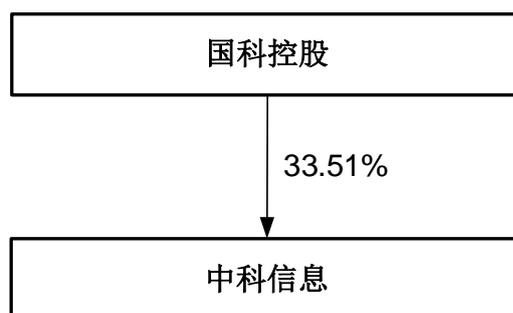
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科控股，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科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51%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情况

###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450952Q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67,0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国科控股，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家中央级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企业。2002 年 4 月 12 日，国科控股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国科控股持股多家企业，主要分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环保及新材料、基金投资与现代服务等领域，拥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实业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企业。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领域、烟草领域、印钞检测领域、油气领域、政府及其他领域。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息化解决方案	26,576.07	22,174.45	17,609.94
技术服务与开发	9,482.93	11,871.82	11,076.79
其他主营业务	382.33		
其他业务		400.48	382.70
合计	36,441.33	34,446.75	29,069.43

####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947.87	73,102.99	68,908.76
负债总额	26,653.38	16,497.33	16,43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4.48	56,605.65	52,47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9,293.51	56,664.62	52,483.90

##### (二)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6,441.33	34,446.75	29,069.43
营业利润	3,962.71	5,219.73	4,020.41
利润总额	3,911.71	5,224.90	4,893.59
净利润	3,588.83	4,628.87	4,24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90	4,680.72	4,253.6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6	-1,273.29	1,20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44	223.60	-14,31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9	-499.96	14,81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4.57	-1,549.66	1,707.01

### (四)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01	22.57	23.85
毛利率	22.54	30.24	3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50

##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上市公司及 5%以上主要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拓科技的全体股东，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仝励及陈陵等共计 32 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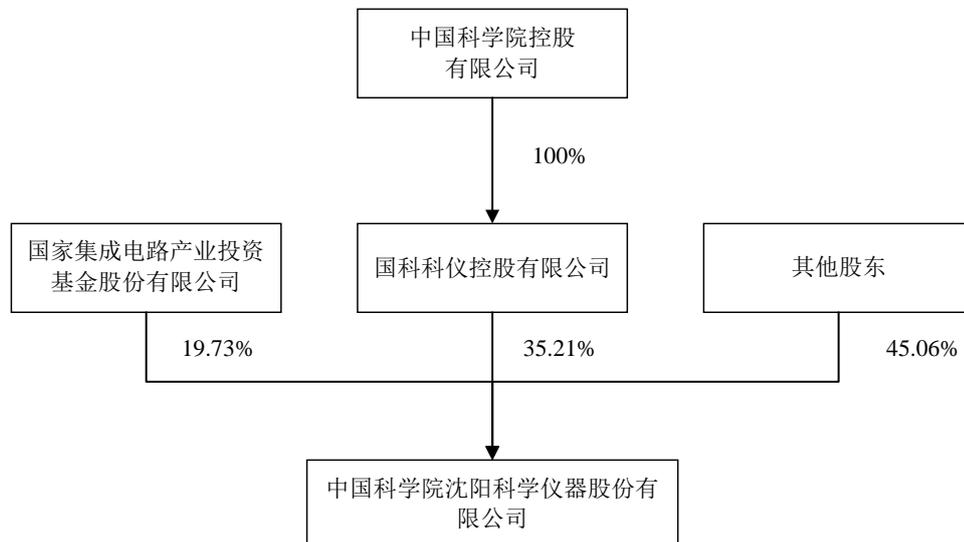
#### (一)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581266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18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昌龙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仪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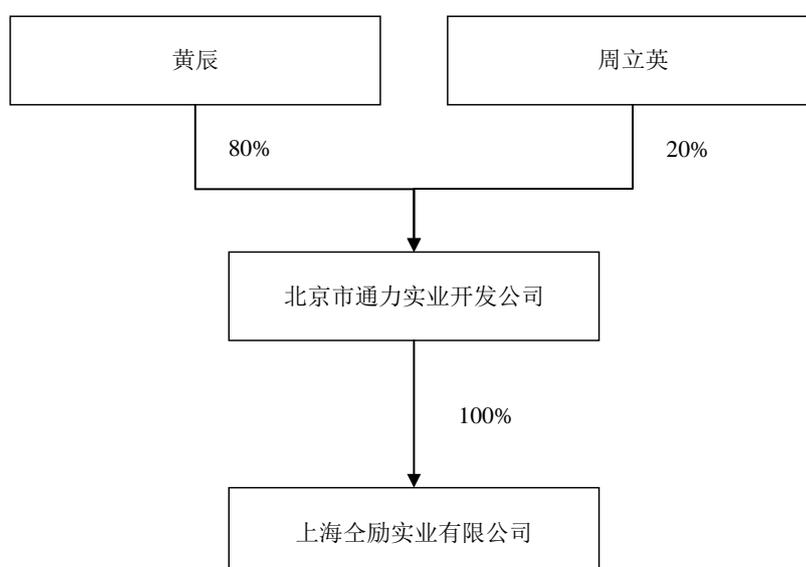
## (二)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15918XN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英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301-7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自动化系统集成、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自动化科技、通讯科技（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环保技术、照明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工程科技、电子科技、灯光照明应用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全励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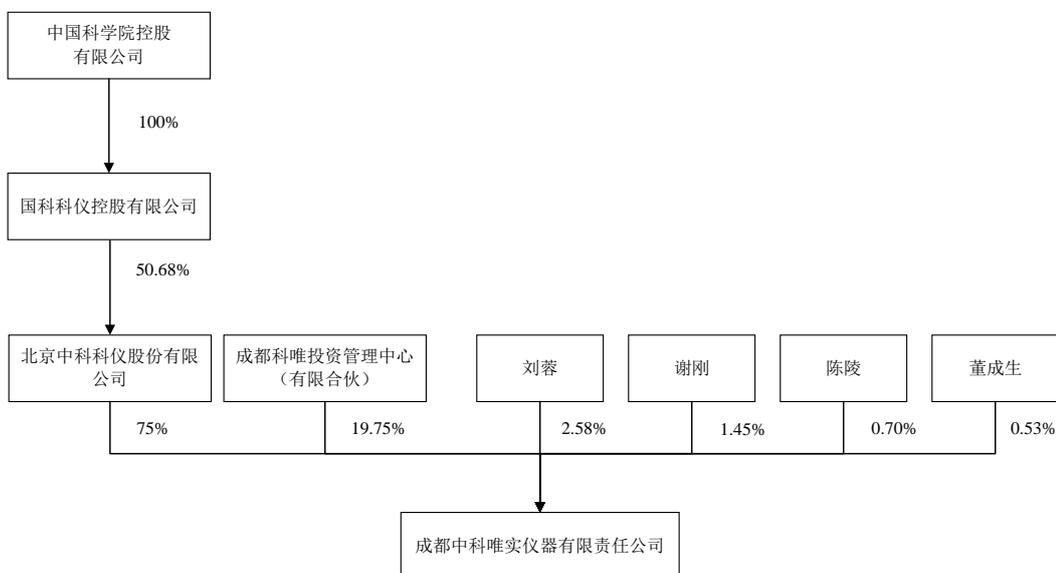
## (三)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2352394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七号
经营范围	生产仪器仪表、真空设备、阀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唯实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 陈陵

姓名	陈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590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五) 黄辰

姓名	黄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104*****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六) 贾德彰

姓名	贾德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505*****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七) 金小军

姓名	金小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1198304*****
住址	四川省金堂县栖贤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八) 李海春

姓名	李海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882198111*****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93-1 甲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九) 李良模

姓名	李良模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01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 刘佳明

姓名	刘佳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22197612*****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中同仁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一) 刘然

姓名	刘然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702*****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马鞍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二) 刘维

姓名	刘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003*****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三) 龙仪群

姓名	龙仪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5708*****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13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四) 罗水华

姓名	罗水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009*****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五) 毛玲

姓名	毛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560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六) 彭文玥

姓名	彭文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307*****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七) 丘希仁

姓名	丘希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609*****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八) 孙建

姓名	孙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4710*****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十九) 张萍

姓名	张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305*****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 4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 王安国

姓名	王安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70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一) 王俊熙

姓名	王俊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390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二) 王芝霞

姓名	王芝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40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三) 颜国华

姓名	颜国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3910*****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四) 岳建民

姓名	岳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801*****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五) 张霄

姓名	张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8107*****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六) 张宇明

姓名	张宇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810*****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红照壁街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二十七) 蒋建波

姓名	蒋建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11197109*****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八) 雷小飞

姓名	雷小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01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十九) 李锦

姓名	李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7206*****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十) 王志润

姓名	王志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401*****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十一) 文锦孟

姓名	文锦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7103*****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十二) 袁晴

姓名	袁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204*****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有不同规定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三、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科仪以及中科唯实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全励为黄辰控制的企业，蒋建波、袁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尚未确定。如未来相关投资者与本次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将及时予以披露。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中科仪以及中科唯实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瑞拓科技 100%股权，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瑞拓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6.04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020740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机械、光学新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瑞拓科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仝励持有瑞拓科技 24.78%的股权，中科唯实持有瑞拓科技 24.00%的股权，中科仪持有 17.70%的股权，陈陵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33.52%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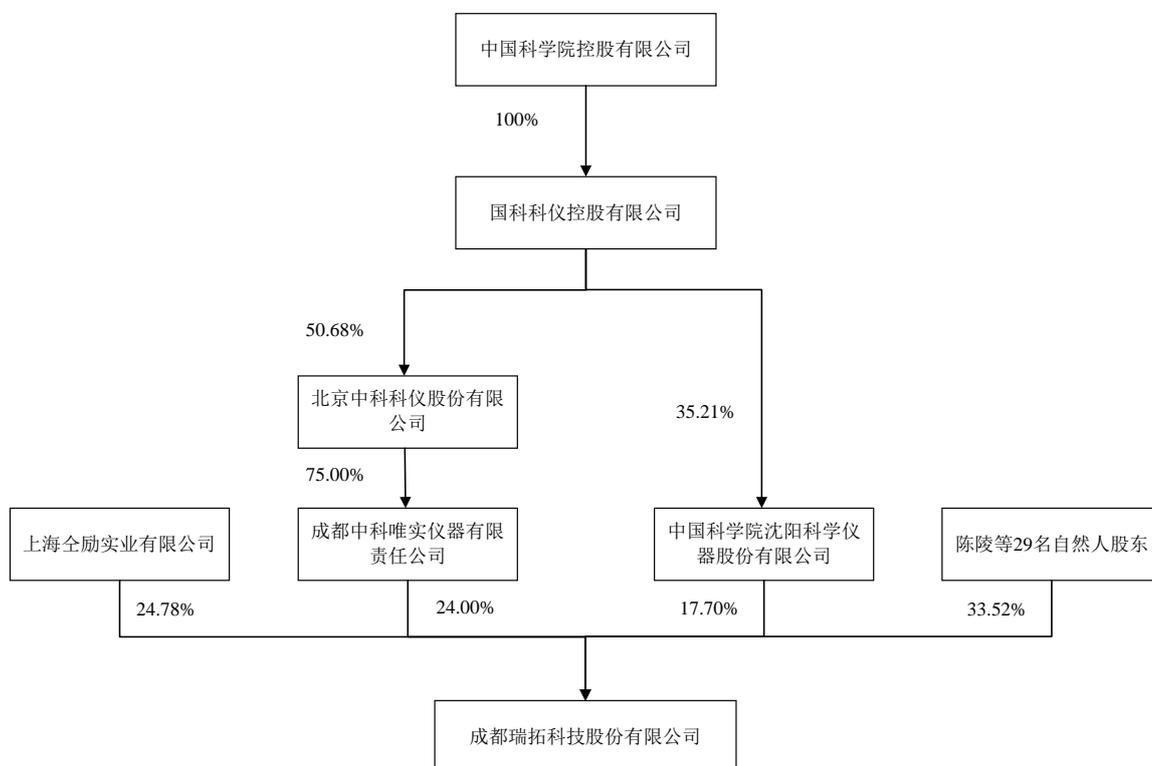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仝励	3,360,000	24.78%
2	中科唯实	3,254,400	24.00%
3	中科仪	2,400,000	17.70%
4	陈陵	470,240	3.47%
5	李锦	354,080	2.61%
6	刘维	292,000	2.15%
7	丘希仁	261,120	1.93%

8	李良模	261,120	1.93%
9	孙建	261,120	1.93%
10	罗水华	250,240	1.85%
	其他股东	2,396,120	17.65%
合计		<b>13,560,440</b>	<b>100%</b>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鉴于瑞拓科技股东单独持有的股份均未达到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瑞拓科技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科控股通过中科唯实及中科仪合计可以控制公司41.70%股份，为瑞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

瑞拓科技现阶段主要为烟草制品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检测仪器仪表、

质量数据采集与分析。

瑞拓科技核心产品是用于卷烟、滤棒综合物理指标的智能检测设备及在线自动取样检测系统。同时，瑞拓科技也在推进面向烟草制品行业客户的新产品，如自动化生产辅助设备及其他辅料的质量检测设备、研制及销售。

## **2、盈利模式**

瑞拓科技具备独立的设计及生产能力，采用直销和代理商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通过为烟草行业用户提供整体的物理检测、在线质量检测解决方案并销售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物理检测系列产品，帮助客户实现质量控制目标，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并产生社会效益。

## **3、核心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经过近三十年的烟草行业用户资源积累，瑞拓科技在国内烟草物理检测领域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尤其是在传统物理检测仪器这一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主要客户资源仍是烟草工业企业及质量检测部门，产品应用于烟草行业的生产现场及质检部门。

### **(2) 研发优势**

瑞拓科技积极参与在烟草行业物理检测仪器领域长期的研究开发，包括行业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配合中国烟草标准化中心，提供各种测试方法和手段开展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了卷烟滤棒的吸阻、硬度、圆周、长度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了沟槽滤棒特征参数标准的制定工作。瑞拓科技依托于中国科学院的人才、技术、科技信息等资源优势，与科研院所、院校密切合作，不断提高技术资源集成能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瑞拓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6,031.86	8,274.69	4,579.45
净资产	4,979.25	4,837.56	3,678.99
营业收入	3,684.54	6,124.45	3,378.72
净利润	1,341.78	1,858.29	9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76	3,706.31	-266.5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2018-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78.72万元、6,124.45万元以及3,684.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91.19万元、1,858.29万元及1,341.7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开发，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建设，充分挖掘区域内的潜在客户需求所致。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仝励及陈陵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5.38	20.3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14	19.3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4.21	19.36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标的资产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仝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即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承诺，业绩承诺期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50 万元、2250 万元及 2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指标的资产交割），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2625 万元。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选择以现金补偿或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为上限（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及转增导致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下同）。

#### **（九）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 68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或 737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瑞拓科技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受奖主体（主要包括李锦、黄辰及瑞拓科技相关中层干部，相关中层干部的受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李锦提出奖励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为：

级数	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68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75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30%
2	[超过 680 万元至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超过 75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40%
3	超过 136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0-2022 年度）/1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的部分	50%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述受奖励主体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含税）。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比例共享。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国科控股预审核原则同意；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六）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陈陵等 11 个自然人（统称“补偿义务人”）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承担全额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前，补偿义务人持有瑞拓科技股权比例为 78.28%。因此，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保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即使补偿义务人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仍将承担额外损失的风险。

另外，未来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若未达预期，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若补偿义务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载明。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对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

##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一）行业特有风险**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烟草物理参数的检测仪器和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卷烟生产和滤棒生产企业，其业务发展直接受烟草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百姓对健康的关注度提高、以及对烟危害的认识，烟草业发展的社会压力不断增大；以及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的颁发，我国从政策层面上对烟草的产、供、销进行减量控制，烟草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也对其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存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

###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创新所需相关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相关核

心技术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每年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但新产品的推广不仅伴随较长时间的前期开发、测试，同时伴随着后期较长的市场认证周期。虽然标的公司团队人员对行业市场分析、未来发展、客户需求等层面把握产品的研发方向，确保研发产品贴近市场和客户需求，但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研发的新产品在市场上因不特定因素而导致其销量小，无法完成市场的广泛推广，若标的公司相对应的采取产品策略调整，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品周期性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卷烟公司和滤棒生产公司，由于烟草业企业属特殊行业，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年底报计划、年初批计划，导致相关配套企业的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度。但由于标的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可能会造成标的公司在上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利润相对较少的情况，销售的季节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

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中科信息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拟减持中科信息股份的，国科控股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中科信息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中科信息的股份承诺在中科信息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中科信息股份。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六、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创业板综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元/股)	(399102.SZ)	(883169.WI)
2020 年 7 月 29 日	22.58	3032.72	10498.81
2020 年 8 月 26 日	25.16	3001.66	10247.24
涨跌幅	11.43%	-1.02%	-2.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2.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3.8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聘请具备证券业务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拟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五）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

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六）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仝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李海春、金小军、刘佳明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

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信息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拟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

理，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长远发展，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发表意见。

八、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

史志明

---

王晓宇

---

付忠良

---

张勇

---

周玮

---

李志蜀

---

曹德骏

---

赵自强

---

杨建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